

共青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委员会

宁大土水团〔2017〕4号

共青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委员会 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办法

基层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中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推荐方式

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众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“推优”候选人，由党的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根

据实际情况，学院主要采取由基层团支部推荐的方式产生“推优”候选人，特殊情况下，也可采取党员推荐、其他学生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“推优”候选人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素养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党，拥护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. 学习成绩好。学习勤奋，成绩良好，有良好的业务学习和研究实践能力；

3. 履行义务好。带头学习党的重要理论和思想，模范遵守团章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有效地完成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；

4. 道德品质好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具体标准

候选人除应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：

1. 已加入共青团；

2. 年满十八岁，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，距离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，对于综合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，距离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可放宽到不少于2个月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合格，自入学到“推优”时，无尚未通过的课程，无旷课记录；

4. 遵守校规校纪，无校院通报批评和尚未解除的违纪处分记录；

5. 经常向组织汇报思想动态（自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起，每

三个月一份),经常向入党联系人口头汇报思想动态,对党的思想理论有一定认识;

6.宿舍卫生状况良好,“推优”当前学期及上一学年内,无较差宿舍记录;

7.群众基础良好,在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上获得应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同票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团支部考察

1.支委、班委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素养、学习能力、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,并根据具体标准确定初步候选人,提交支部大会表决;

2.召开支部大会,实际参会人数应不低于支部团员人数的三分之二,会议由团支部书记主持,由主持人宣布记录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、监票人,初步候选人作自我情况介绍,团支部对其平时表现作总结评价;

3.投票表决,当场唱票、计票,并公布投票结果;

4.支委、班委对投票结果进行讨论,对获得应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同票的候选对象进行推荐排序;

5.负责该团支部的入党联系人全程列席团支部大会,监督“推优”过程。

(二) 院团委、校团委审批

1.团支部形成统一推荐意见后,将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的原始选票、“推优”结果、会议照片、会议记录和候选人“推优”表上报院团委审核;

2. 院团委对“推优”大会的合规性和候选人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上报校团委审批。

（三）党支部考察

候选人所属的党的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召开会议，审核候选人资格，研究决定“推优”结果，并报院党委备案。

（四）院党委备案

院党委确认“推优”结果，候选人被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五、培养考察

院团委对各团支部“推优”人员进行跟踪考察，协助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各方面培养考察工作。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内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，并且不得列为下一学年的“推优”对象。

1. 不能按期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；

2.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，不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；

3. 因个人主观原因，做出有损学校声誉、团员形象、社会公德、大学生形象的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4. 违反本实施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标准。

对于出现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的团支部，视实际情况取消或减少该团支部当年“优秀团干部”的评选名额，并在下一学期的“推优”中取消或减少该团支部“推优”的名额。

六、推荐名额

每个团支部每学期“推优”名额为3人，获得院级及以上集

体荣誉的团支部可适当增加 1-2 个“推优”名额。在团的基层工作中，学期考核不合格的团支部取消或减少下学期的“推优”名额。

七、推荐时间

“推优”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分别在 3 月和 10 月进行。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